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杨安荣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安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更刑4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

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55 元，账户余额 1587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